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八届会议
2014年1月27日至2月7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发表任何意见。



报告起草方法和磋商进程

1. 本报告依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中规定的准则以及“准备普遍定期审议资料的一般准则”编写。报告考虑了普遍定期审议第一轮介绍马其顿共和国国家报告时收到的建议。马其顿于 2009 年 2 月提交了第一次报告，在 2009 年 5 月举行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期间介绍了该报告。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9 月的届会通过了审议结果。
2. 普遍定期审议提出了 42 项建议，除同性伴侣与异性伴侣享有同等权利的建议外，马其顿完全或部分接受了其他所有建议。
3. 马其顿还编写了一份普遍定期审议中期报告，于 2012 年 3 月向人权高专办提交。在编写关于建议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时，马其顿与职能部委以及非政府部门举行了磋商。
4. 第二次报告由外交部与司法部、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内政部、教育和科学部、信息社会和管理部、框架协定执行秘书处、族群权利机构以及宗教教派和宗教团体委员会合作编写。此外，本报告还包含广播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提供的信息。报告草稿在提交政府批准前，与非政府部门举行了磋商。

一. 马其顿共和国第一次报告审议以来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

A. 国际义务——建议 1、2、3、10

5. 马其顿共和国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正在就《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开展全面分析，将明确刑法中需要与《公约》保持一致的地方。考虑到《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涵盖领域适用的国内法，将附带考虑是否可能批准该公约。
6. 马其顿继续努力使国内法律和制度框架与国际人权文书一致。马其顿继续与联合国及欧盟委员会各公约下设立的条约机构密切合作，并根据它们的建议开展活动。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建议 11、12

7. 马其顿按照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程序和机制开展合作，于 2004 年向联合国所有特别任务负责人发出了访问马其顿的长期邀请。
8. 联合国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Asma Jahangir 和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Frank La Rue 分别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和

2013年6月18日至21日访问了马其顿。区域组织的独立机构也访问了马其顿：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于2010年9月21日至10月1日进行了定期访问，2011年10月21日至24日进行了特别访问；《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为编写关于该公约下第三监测周期的意见书，于2010年10月29日至12月2日访问了马其顿。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的代表团于2009年9月28日至10月2日访问了马其顿。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的代表团为了对欧洲委员会《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第一轮评估，于2013年5月20日至23日访问了马其顿。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Nils Muižnieks于2012年11月26日至29日对马其顿进行了定期访问。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Knut Vollebæk在本报告期内多次访问了马其顿，最后一次是在2013年5月。

9. 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带领的国际观察团对本报告期内举行的所有选举实施了监督。

10. 2009年至2013年，马其顿共和国根据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提交了下列报告：

- 关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中期报告(2009年5月至2011年12月)，2012年3月向人权高专办提交；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下的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2011年5月提交(2013年2月21日陈述)；
- 关于联合国人权公约的新的共同核心文件，2013年4月提交；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的第三次定期报告，2013年5月提交；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的第八、第九和第十次定期报告，2013年7月提交；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下的第三次定期报告，2013年9月提交。

二. 马其顿共和国第一次报告审议以来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

A. 司法——建议 26

1. 司法体制改革

11. 本报告期内，政府重点实行司法体制改革，以确立加强司法部门独立性和效率的规范框架。在这方面，《民事诉讼法》2011年引入的新内容尤为重要。该法引入了通过缩短期限和防止诉讼各方滥用权利以加快司法诉讼程序的条款，还引入了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电子交付系统和庭审录音等。

12. 2010 年通过的新的《刑事诉讼法》(将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生效)引入了打击犯罪,特别是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工具。该法律最重要的内容是:将调查职能从调查法官转到检察官,警方受检察院控制,引入辩诉交易制度等。为提高司法部门的效率,对案件流量进行管理,减少了积压案件的数目。2012 年,法院裁决了所有新案件和 32247 件积压案件。2012 年底的待审案件比 2011 年底减少了 33020 件,减少了 15%。2012 年,初审法院裁决了所有民法案件和 8136 件积压案件。此外,由于非诉讼案件从法院移交至公证和执行机构,减少了待审案件总数。

13. 在各法院设立了 33 个公共关系办公室,并指定了公共关系官员。

14. 各级法院都定期在网站上公布判决结果。

15. 为改进司法信息系统,2009 年开始运行自动化计算机案件管理系统。该系统为自动将新案件分配给法官和打开电子卷宗提供了便利,电子卷宗中输入了纸版卷宗中的所有有关信息。

16. 为了建立统一的法院统计系统,马其顿基于欧洲司法效率委员会的《司法统计指南》,采用了《司法统计方法》。马其顿为收集、处理和分析数据设计了一套应用软件。

17. 2007 年至 2010 年,司法系统新建了 11 个机构:司法委员会、检察官委员会、法官和检察官培训学院、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戈斯蒂瓦市上诉法院、戈斯蒂瓦市高等检察院、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基层检察院、斯科普里一审刑事法院有组织犯罪和腐败分庭、最高法院处理与合理审判时间有关的案件的分庭,以及收缴财产管理机构。

2 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和自主性

18. 加强司法部门独立性的关键因素是法官的选举、问责和评估。所有这些领域都引入了新规定,使国内法律与国际标准保持充分一致。引入了新的法官选举条件¹,并基于客观标准,重新规定了确定法官工作不专业和渎职的理由以及对他们的纪律制裁。充分建立了法官评估系统,基于法官的整体工作,通过直接监测他们的司法业绩,对法官工作的质量和数量进行评估。

19. 法官和检察官培训学院自 2006 年起开始运作。2010 年通过的关于法官和检察官培训学院的新法律载有经改进的初步培训和继续培训条款。申请初步培训的条件变得更加严格,将有助于提高司法部门工作人员的素质。学院为未来的法官/检察官提供初步培训,为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提供继续培训。四批学员,即 80 名法官/检察官候选人完成了初步培训。截至 2013 年 1 月 28 日,完成学院课程的四批学员中,有 61 名候选人当上了法官或检察官。

20. 2013 年至 2015 年,司法预算将翻一番,2012 年达到 GDP 的 0.4%,每年增长 0.1%,到 2015 年将占 GDP 的 0.8%。2010 年《司法预算法修正法》提出了这一目标。

B. 监察员——建议 5

21. 2009 年《监察员法》修正案通过分别建立保护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的部门、保护公民免遭歧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部门，以及平等代表权部门，加强了监察员的职能。

22. 监察员向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提出了资格认证申请，并于 2011 年 10 月获得了 B 类地位。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在评估中确认马其顿共和国的监察员办公室广泛行使保护人权的职能，但没有增进人权的职能。该小组委员会还要求马其顿共和国在任命管理人员，尤其是选举监察员代表时采取多元化方针。建议强调，需要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独立性和公众对该机构的信任，以确保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为国家预防机制的运作提供充分资金(监察员办公室 2013 年预算为国家预防机制单独划拨了预算)，并加强与国际人权体系的合作。

23. 在这方面，部际人权机构要求司法部与监察员合作，起草对规范监察员职责的立法框架的必要修正，从而开始采取措施确保获得 A 类地位。

24. 马其顿于 2008 年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后，任命监察员作为国家预防机制，于 2011 年为此开展工作。2011 年，国家预防机制对劳教所/监狱进行了 18 次防范查访，2012 年查访 32 次。国家预防机制作为防止酷刑的单独部门运作，也负责对警察局的拘留所进行独立监测。2011 年和 2012 年，查访警察局 29 次，其中 24 次为定期查访，五次为后续查访。国家预防机制向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提交了涵盖 2011 年的第一次报告。根据联合国的建议，预防和保护活动完全分开。国家预防机制经常突击检查所有剥夺或限制自由的设施，该机制在特别报告中指出，申诉意味着可能存在酷刑，将申诉转交监察员办公室的相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25. 查访时，国家预防机制不受限制地进入所有选择查访的设施，还可以不受限制地自主选择被剥夺自由者作为访问对象，访问时不受监督，也没有证人在场。国家预防机制与内政部的内部控制和专业标准部门合作顺畅。

C. 防止歧视委员会

26. 防止歧视委员会是一个自治和独立的机构，于 2011 年 1 月开始工作。《防止和保护免遭歧视法》规定了该委员会的职责。委员会由马其顿共和国大会任命的七名成员组成，任期五年，连选得连任一次。

27. 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处理申诉；就具体的歧视案件提出意见/建议；向公众公布歧视案件，并采取措施推动和宣传平等、人权、非歧视；监测《防止和保护免遭歧视法》的执行情况；发起修订法律的倡议；与地方政府负责确保平等和保护人权的机构合作；向执行保障平等措施的国家机构提出建议；就保护免遭歧视的法律草案提出意见等。

28.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委员会共收到 75 份申请，比委员会成立第一年收到的 60 份有所增加。

D. 其他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

29. 2012 年，政府的一项决定提高了部际人权机构成员的级别，目前由外交部长领导，各职能部委的部长和机构领导担任其成员。主要任务之一是协调为落实联合国有关委员会、欧洲委员会、欧盟等报告所载建议而开展的活动。

三. 马其顿共和国第一次报告审议以来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A. 防止歧视——建议 13、18a

30. 2010 年 4 月 8 日，大会通过了《防止和保护免遭歧视法》，该法通过建立防止歧视委员会，以及规定保护免遭歧视的专门法院程序，使人们更容易获得法律保护。

31. 这是马其顿第一项全面处理歧视问题的法律，包含重要的相关国际原则和标准。此外，还有许多规范不同领域平等待遇权的专门法律，以及就具体歧视理由制定平等原则的法律。《防止和保护免遭歧视法》明确禁止基于性别、种族、肤色、是否属于边缘化群体、族裔出身、语言、公民身份、社会出身、宗教或教派、其他类型信仰、教育、政治面貌、个人或社会地位、精神和身体残疾、年龄、家庭或婚姻状况、财产状况、健康状况的直接和间接歧视。该法包含关于歧视理由的开放清单。该法第 3 条和第 5 条第 3 款确认了清单的开放性，在列举理由的最后有以下条款：“或法律或已批准的国际协定确立的任何其他理由。”这种关于歧视理由的开放清单禁止以该法没有明确提到的任何个人特征为由实施歧视。

32. 该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各利益攸关方开展了大量培训/宣传活动，以提高公众对非歧视原则的认识。

33. 2012 年，马其顿通过了《2012—2015 年关于平等和不以族裔、年龄、精神和身体残疾、性别为由实施歧视的国家战略》。2013 年初，政府通过了执行该战略的《2013 年运作计划》。

B. 言论自由——建议 35、39

34. 广播委员会继续依据《广播法》开展活动，以确保言论自由和保护媒体多元化。

35. 该法第 11 条规范了广播公司所有权结构问题²。第 13 至 20 条包含关于保护媒体多元化、广播公司工作多样和透明的条款。第 68 条将自由接收和传输信息的权利和言论自由权确立为广播和电视节目的基本原则之一。
36. 广播委员会监督节目是否符合节目原则，并监督关于媒体单位所有权和媒体集中度的法律条款是否得到了正确执行。
37. 广播公司的所有创始人都有责任向广播委员会提交一份经公证处认证的声明，确认他们没有违反《广播法》第三章的规定(涉及保护广播公司工作的多元化、多样化和透明)，以及不存在第 11 条——与第 18 条——并解读——意义下的障碍(相关人员不得作为媒体单位的所有者)。
38. 委员会先后于 2011 年 3 月和 2012 年 1 月提出遵守《广播法》第 11 条的问题，请广播公司提交一份声称没有违反第 11 条规定的声明。2012 年，三家创始人或联合创始人或其家庭成员曾担任公职或在广播公司所有权结构中占有份额的广播公司根据法律调整了其所有权结构。同年，委员会开展活动，将广播公司的所有权结构严格确立为股份制结构。
39. 2013 年 5 月，委员会向所有广播公司发出一份书面来文，强调如果在 2013 年地方选举后仍然存在违反第 11 条的情况，广播公司需要依法调整其工作。
40. 广播委员会监督是否存在法律禁止的媒体集中情况。如果存在，委员会要求广播公司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根据依法调整工作/结构。
41. 2011 年，委员会确定五家广播公司(两家地方电视台、一家国家广播电台和两家地方广播电台)存在法律禁止的媒体集中情况，违反了《广播法》第 13 条第 3 款。委员会下令这些广播公司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依法调整工作/结构后，这五家广播公司都提交了证明已纠正违规做法的证据。
42. 2012 年，没有发现禁止的媒体集中情况；2013 年，发现一家卫星电视台、一家国家广播电台和一家地方广播电台存在这类情况。委员会下令这些广播公司在确定存在禁止的媒体集中后三个月内，依法调整其工作。
43. 根据《广播法》第 68 条，广播和电视节目的其他原则包括：广播公司、编辑、记者以及参与节目制作和制定编辑政策的其他人员保持独立、自主并承担责任。
44. 2012 年，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为媒体产业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创造市场条件和公平竞争的指南，以及评估媒体多元化的(内部)指导方针。
45. 2012 年 11 月 12 日，大会通过了《伤害和诽谤民事责任法》，取消了《刑法》对这类行为的制裁，进一步推进了言论自由。
46. 议会正在通过关于媒体以及关于音频和视听媒体服务的法律草案。这些法律案文的起草程序透明，有利于网上提交意见/建议(已公开)，并且与广播公司、运营商、编辑、记者联合会、自由职业记者、网站门户/新闻出品方及非政府组织举行了大量公开辩论。还考虑了 TAIEX 专家以及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的意见。

47. 《媒体法》草案规定了媒体单位开展活动需要满足的基本原则和条件。该法符合欧洲委员会和欧安组织关于确保媒体言论自由的标准。

48. 根据该法，出版印刷或电子出版物不需要执照/许可，这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第 10 条。该法规定所有媒体都有义务确保保护青少年听众，所有媒体都需要通过一项规定总编权利和义务以及编辑与记者关系的文件。该法保障记者在遵守职业道德的同时，根据自身评价和判断开展工作的权利，并保障记者不公布消息来源的权利。媒体单位还有义务提供版本说明，以确保保护公众权利，即公众了解信息持有人和内容出品方的权利，此外，版本说明还提供了评估和交流以及行使修改权的可能性，并保护了版权。该法规定，所有媒体出版商都有义务公开其所有权结构，以确保保护媒体多元化，并有可能有效执行禁止媒体集中的规定。

49. 《音频和视听服务法》草案贯彻了 13/2010/EC 号视听媒体服务指令。该法规定了广播公司、视听媒体点播服务提供商以及播放或重播节目的公共电子通讯网运营商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该法依据欧洲委员会的标准，确保监管机构——音频和视听媒体服务管理局——工作独立、透明并承担责任。

50. 该法律草案载有与公共广播公司——马其顿广播和电视公司——有关的条款、其作为公共广播公司的工作和义务，这些条款符合欧洲广播联盟的一般模式。

51. 该法律草案确保保护音频和视听媒体服务的多元化和多样性；禁止媒体集中，并载有保护未成年听众的条款等。

C. 宗教和信仰自由——建议 36

52. 宗教教派和宗教团体委员会一贯执行《教会、宗教教派和宗教团体法律地位法》。该法确保所有教会、宗教教派和宗教团体法律地位平等，在登记、宗教服务、宗教教育、成立宗教教育机构、修建宗教设施方面提供平等的条件。目前已登记 15 个教会、7 个宗教教派和 8 个宗教团体。

53. 在上一个报告期内，马其顿举办了若干重大国际活动：第二和第三次不同宗教与文明之间对话世界大会、第五次巴尔干半岛伊斯兰教领导人会议。成立了马其顿犹太人大屠杀纪念中心，并通过了纪念大屠杀受害者的国际宣言。在 2011 年的欧洲日活动中，马其顿的伊斯兰教和犹太教领导人通过了一项联合声明。

D. 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建议 9、19、21、27、28、29、30、31、32(第二部分)、33、34

54. 马其顿继续按照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的建议，改进监狱系统。

55. 马其顿正在开展监狱重建项目，资金来自国家预算以及欧洲委员会开发银行的贷款。该项目计划重建/修建 Idrizovo 监狱、斯科普里监狱、库马诺沃监狱和泰托沃劳改所的设施。库马诺沃监狱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正式开放。

56. 2011 年 5 月，马其顿重建了 Idrizovo 监狱第五区牢房(有 95 个床位)和瞭望塔。2012 年 4 月，重建了该监狱的医务室，2012 年 6 月，第二区牢房(有 150 个床位)的重建完成。除 Idrizovo 监狱外，什蒂普监狱和斯科普里监狱也有单独的入狱期牢房，将刚入狱的囚犯与其他囚犯分开关押。

57. 斯科普里监狱的审前拘留人数最多，2009 年 7 月新开放了一个审前拘留牢房，增加了 170 个床位，目前可关押 310 名审前拘留者。

58. 为了缓解监狱过于拥挤的状况，马其顿通过了一项设立缓刑局的战略；已在 IPA2010 年项目下，为起草《缓刑法》和设立缓刑局划拨了资金。

59. 题为“适当对待被拘留和被判刑人员执法机构能力建设”的 IPA2009 年项目已于 2013 年 1 月启动。将制定一项关于发展监狱系统的国家战略。

60. 为了培训监狱工作人员，马其顿举办了多次关于被判刑人员风险评估的培训，关于应对有暴力行为的囚犯和压力管理的讲习班，青少年司法领域的教员培训，以及对安全和重新安置部门的监狱工作人员的培训。为了改善囚犯的待遇，在 TAIEX 的支持下评估了针对吸毒囚犯的方案，并为 Idrizovo 监狱的工作人员举办了讲习班。

61. 为了加强制裁执行局对监狱的监督，除了适用《制裁执行法》所载规定外，还适用了《监狱监督指导方针》的规定。为了在监狱内部实施有效的控制，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监狱内部控制体系指南和劳教机构指南。

62. 马其顿通过了《2010-2012 年服刑囚犯重新安置和社会适应战略》和《2012-2014 年监狱医疗战略》。

63. 内政部继续为警察提供人权教育。举办了下列培训：行使警察职权时尊重人权；马其顿国家预防机制的作用；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行使警察职权时保护人权；尊重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打击恐怖主义和保护人权；人权和调查恐怖主义罪行；对警察的基本培训。

64. 根据《内部事务法》第 39 条，马其顿共和国大会和监察员对内政部的工作实施外部控制，从而也监控内政部内部控制和专业标准部门的工作。检察院和法院也可依据其职权范围对内政部的工作实施控制。新《刑事诉讼法》引入了新的刑事程序，即调查活动转为由检察院负责；在检察院设立了司法警察和调查中心。

65. 为了加强内部控制和专业标准部门的能力，开展了下列活动：修订了部门规章，与《申诉和建议处理法》保持一致；改变了工作方法：采用新的组织结构，并将工作系统化；在内政部网站上开辟一个网上提交申诉的版块；在警察局门口放置市民投诉信箱；将每周二定为市民开放日，供市民获取信息、提出意见和建议。还在欧安组织国际刑事调查训练援助方案以及东南欧合作倡议中心的协助下，对内部控制和专业标准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加强了与监察员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并与监察员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开展了联合培训。

66. 内部控制部门突击查访了警察局，查阅了拘留设施以及因任何理由被剥夺自由者的档案。

67. 内部控制部门和监察员的代表查访了普通警察局的拘留设施。还与名为“一切为公平审判”(All for Fair Trials)的非政府组织联合开展了这类控制活动。

68. 马其顿在共同体援助重建、发展和稳定方案的资助下，彻底重建了两家警察局，在 IPA2007 年项目的资助下，整修了八家警察局的拘留设施。2012 年通过了关于普通警察局拘留设施一般规范标准的规则手册。

69. 《警察法》和《青少年司法法》规定，防止青少年犯罪的专门警察在行使警察职权时必须尊重未成年人。《警察法》对胁迫手段的使用作出了规定，规定了警察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给人戴手铐，通常警察将人的手铐在背后。戴手铐被视为一种胁迫手段。

70. 《警察道德守则》要求警方介入时，考虑特殊人群，例如儿童、未成年人、妇女和老弱病残的具体需要。

E. 性别平等——建议 16、17

71. 2012 年 1 月，马其顿通过了新的《男女平等机会法》。马其顿根据该法，通过了《2013-2020 年战略》和《2013-2016 年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

72. 马其顿通过了《2012-2015 年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战略》，根据该战略，国家行政机构有责任将男女平等机会原则纳入其战略计划和预算。

73. 关于性别平等的制度框架，马其顿建立了男女平等机会机制，在国家和地方一级运作。劳动和社会政策部是国家一级处理该问题的职能部委。该部设立了一个平等机会部门，并指定了一名平等机会国务委员，作为法律代表，提出公共和私营部门实体长期存在的男女待遇不平等的证据。所有部委都指定了一名男女机会平等协调员和副协调员，负责将性别问题主流化，执行上述战略和关于性别平等的其他战略文件，并向劳动和社会政策部提交年度活动报告。

74. 大会的男女机会平等委员会在这方面也发挥重要作用。与女性议员俱乐部一样，该委员会也是在最高代表和立法机构将性别问题主流化的机制。

75. 地方性别平等机制由男女平等机会委员会以及男女机会平等协调员组成。

76. 内政部开展了提高警察部门女性人数的活动，目前占 13%至 14%。截至 2013 年 6 月的情况如下：

- 女性职员占 12.66%；
- 公安局战略一级女性占 46.61%；
- 管理岗位女性占 10.47%；
- 外勤警察中女性占 12.21%。

77. 内政部的招聘和晋升条件对所有人一律平等，符合《内部事务法》以及《内政部授权官员晋升方式和程序规则手册》。

78. 女性占大会议员总人数的 30.8%，但是在政府的 19 名部长中，只有两名部长和四名副部长为女性。

79. 按照马其顿妇女游说团的分析，2013 年地方选举后，1,347 名当选者中，女性 405 人，占 30%，地方自治政府中女性人数增加了 2.8%。在 2013 年的地方选举中，市长候选人 339 人，其中女性 26 人。81 名当选的市长中，只有四名女性，占 4.9%

80. 积极的就业措施和方案(实习、外语培训、计算机培训、贷款创业项目、自谋职业和正规化、资助法律实体、高级计算机技术培训、创业培训、就业补贴)也涵盖农村妇女。

F. 儿童权利——建议 4、7、8、23、24

81. 2010 年，司法部在儿童基金的支持下，对国内法律和《儿童权利公约》进行了比较分析。

82. 2012 年 9 月，政府通过了与儿童基金合作编写的经修订的《2012-2015 年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

83. 经修订的行动计划确认了迄今为止在促进提供医疗服务(目前几乎完全免费)等方面，以及为儿童提供免费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该行动计划的目的是通过在战略上重视平等、包容和效率等需要进一步努力的领域，应对余下的挑战。

84. 马其顿于 2012 年 6 月设立了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和忽视国家协调机构，由马其顿职能机构的代表、公民协会的代表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驻马其顿办事处代表组成。2012 年 12 月，通过了《2013-2015 年预防和打击对儿童的虐待和忽视国家行动计划》。

85. 2013 年 2 月通过的新《儿童保护法》禁止一切形式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侵犯(骚扰、儿童色情、儿童卖淫)、暴力拉皮条、买卖或贩运儿童、社会心理或肢体暴力以及虐待、处罚或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对儿童一切形式的剥削、商业剥削和虐待, 这些行为侵犯了儿童的基本权利和自由。马其顿加重对违法行为的处罚, 并引入了罚款。

86. 为了更好地适用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起实施的《青少年司法法》, 马其顿开展了季度分析, 审查该法的适用情况, 并侧重社工中心为实施恢复性司法措施开展的活动以及内政部开展的预防活动。IPA 儿童司法项目于 2010 至 2012 年实施, 为推进适用《青少年司法法》的法律框架和标准, 加强适当执行该法所需的机构能力, 以及制定预防青少年犯罪的计划和工具开展了活动。

87. 预防青少年犯罪全国委员会于 2009 年开始运作。根据《青少年司法法》, 该委员会是一个自治和独立的机构, 由 15 名成员组成。该委员会通过了《预防青少年犯罪国家战略》。

88. 法律禁止体罚儿童。《儿童保护法》第 9 条禁止身心虐待、处罚或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虐待儿童。该法第 15 章载有关于轻罪的条款。根据《家庭法》, 体罚儿童构成家庭暴力, 属于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中小学教育法》禁止对学生的身心虐待。

G. 家庭暴力——建议 20、22

89. 政府通过了《2012-2015 年防止和保护免遭家庭暴力国家战略》, 目的是: 防止家庭暴力、为受害者提供保护、援助和支持; 起诉施暴者; 开展部际合作和加强机构能力; 开展监测和评估。政府还设立了防止和保护免遭家庭暴力国家协调机构, 由职能部委的代表、议员以及全国打击家庭暴力网(由从事这方面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组成)的代表组成。

90. 《家庭法》规定了社工中心帮助家庭暴力受害者的职责以及执行法院临时保护措施的程序。社工中心掌握相关信息时, 采取以下措施: 为受害者提供长达三个月的食宿, 可延长三个月; 提供适当的医疗服务; 提供相关社会心理干预和治疗; 转交心理咨询师; 如果家里有上学的儿童, 帮助儿童继续上学; 中心向起诉机构提供信息; 如有必要, 向有关法院提起动议, 要求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等。若受害者为青少年或无法律行为能力人, 社工中心有义务采取保护措施。

91. 法院保护: 社工中心向有关法院提起动议, 要求启动程序, 宣布采取保护免遭家庭暴力的临时措施。若受害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法律行为能力人, 社工中心有义务提起这类动议, 若受害人是具有法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 社工中心必须经过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同意才能提起这类动议。法院还可以宣布一系列其他临时措施。对于法律规定必须向主管社工中心报告家庭暴力案件的实体, 也有相关处罚规定。

92. 《社会保护法》引入了新的非机构保护形式，例如家庭暴力受害者中心。中心提供日常和临时的受害者接待和安置服务、咨询服务、食物、日间收容、照料、卫生设施以及文化和娱乐活动。社工中心内部设立了负责家庭暴力受害者的部门，并建立了家庭暴力受害者区域收容所网络。

93. 《无偿法律援助法》于 2009 年通过，自 2010 年 7 月起实行。受物质条件所限，不可能在不危及其本人和家人生计的情况下行使《宪法》和法律保障的权力的个人，有权获得无偿法律援助。所有法院和行政程序，在审查涉及无偿法律援助申请者，包括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事项时，均可提供无偿法律援助。

94. 司法部的区域单位以及经授权的公民协会提供初步法律援助。司法部就无偿法律援助申请作出决定，由该部预算提供资金。律师在法院和行政程序中提供无偿法律援助。司法部与律师协会、公证协会、调解协会以及执法人员协会合作，(每季度)安排几天为所有公民提供无偿法律咨询，涉及调解、律师业务、公证处工作以及执法活动等领域的问题。

H. 保护残疾人权利

95. 政府通过了《2010-2018 年国家残疾人权利平等(修订)战略》，旨在为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建立立法和机构能力。该战略计划向残疾人组织提供支助，并支持它们参与有关残疾问题的决策制定进程。由全国的残疾人组织以及从事这方面工作的部委/机构的代表组成的残疾人平等权利全国协调机构负责执行该战略。该机构不断跟进所有适用规章，并提议对残疾人有利的改进之处。该机构的活动、设施和办公场所由国家预算提供资金。

96. 2012 年 11 月，马其顿设立了执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协调机构，由劳动和社会政策部部长领导，成员包括职能机构的代表、残疾人组织国家委员会的代表，以及脊髓灰质炎强化免疫方案(Polio Plus)——残疾人运动的一名代表。

I. 非多数族群人士的权利——建议 6、8、14、24、40、41

97. 培养族裔间基于相互容忍和尊重的良好关系、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执行《奥赫里德框架协定》是政府的长期优先事项。政府通过对话，并通过在国家行政机构以及马其顿所有族群公民组成的其他公共机构中遵守平等代表原则，不断推动和平、和谐的社会发展。存在充分保护马其顿所有族群的族裔、文化、语言和宗教特征的保障。各族群成员有权自由表达、培养和发展自己的民族意识和特征，使用其族群的象征。

98. 框架协定执行秘书处于 2008 年 1 月开始工作。秘书处的优先事项和目标是：监测并推动平等代表权；培养并增强政策分析和协调能力；定期向公众公布《奥赫里德框架协定》的执行进程；协调、促进和监测全面教育体系的发展、权

力下放进程、《语言使用法》的执行进展，以及采取非歧视措施的进展；发展并加强与公民协会及基金会的合作。

99. 2011 年，马其顿通过了一项法律，修订了关于马其顿共和国 20%以上公民及地方自治政府单位所用语言的使用的法律，扩大了这些族群语言的使用。这项法律适用于大会，尤其是大会委员会的工作，并适用于地方自治政府单位的工作。正在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将规定各族群语言的使用方式，并评估有法律义务适用该法的所有机构使用族群语言的情况。

100. 20 个某一族群居民超过当地人口 20%的自治区全都根据《地方自治政府法》，设立了自治区族群关系委员会，另有 14 个没有法律义务设立这类委员会的自治区也设立了族群关系委员会。

101. 2010 年通过了《综合教育战略》。

102. 200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人口 20%以下族群权利增进和保护法》设立了少数民族权利机构。该机构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开始工作。基本目标是促进少数民族进一步融入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同时保护他们的族裔和文化特征。该机构监测法律的执行，这些法律规定了人口 20%以下族群的权利。该机构与框架协定执行秘书处、发展和促进少数民族语言教育部、推动和促进马其顿少数民族文化部协调工作。

103. 2013 年 5 月，该机构与发展和促进少数民族语言教育部合作，在小学开展宣传活动，以提高家长和学生母语教育的意识。2012 年，在欧安组织斯科普里考察团的资助下，编写了题为“落实少数民族权利——做法、机制和保护”的手册。2013 年，计划考察 15 个城市，将与当地市民举行辩论和见面会，以推广该手册。

104. 2012 年和 2013 年，与公民协会、所有族群基金、中央和地方相关机构合作，举办了季度参与式论坛，目的是交流信息和经验，研究少数民族人民的需要、考虑他们的充分参与以及对今后活动的建议。参与式论坛旨在加强国家行政机关与少数民族的合作，以促进共同审议事关少数民族的问题，编写建议、法律草案及其他文件，推动就政府拟议政策提出意见，这些政策可能对少数民族行使其权利有直接或间接影响。

罗姆人的权利

105. 《马其顿共和国罗姆人国家战略》和《2005-2015 年罗姆人融入社会十年》，确切的说是执行上述文件的相关国家行动计划在教育、住房、医疗和就业领域规定了马其顿罗姆人融入社会的政策和活动。罗姆人口占多数的城市制定了地方行动计划，将根据预算情况执行。

106. 2013 年继续实施罗姆儿童学前教育计划。2012-2013 学年，18 个城市年龄在 3.8 至 5.7 岁之间的 459 名罗姆儿童被纳入学前教育。该计划与罗姆人教育基金、市政府及公立学前教育机构合作执行。

107. 积极就业措施和方案 2012 年运作计划将罗姆人作为《包容增长方案》(补贴方案、实习方案、社区工作方案、国家耕地使用者补贴试点方案、就业支助联合一揽子计划方案)的目标群体。罗姆人可申请被纳入其他就业方案和措施。2012 年,约 470 名罗姆人申请了这些方案。在公共工程方案下,176 名罗姆人签署了合同,即找到了工作。积极就业措施和方案 2013 年运作计划还将罗姆人作为拟议方案和措施的目标群体。通过与就业机构及罗姆人信息中心合作,将罗姆人纳入运作计划下的方案和措施中。2013 年上半年,共有 161 名罗姆人申请参加积极就业措施方案。

108. 为了使罗姆人更好地利用医疗体系,2012 年,16 名罗姆人医疗协调员开始在八个城市工作。

109. 2012 年 1 月至 12 月,3918 名罗姆人与 11 个罗姆人信息中心取得联系。2013 年 1 月至 5 月,1504 名罗姆人与 11 个罗姆人信息中心取得联系,要求它们就社会保护权利、医疗权利、住房、教育、就业、签发个人身份文件和歧视涉及的各类问题提供服务、支助和信息。帮助罗姆人信息中心推动罗姆人适当住房权的项目于 2013 年 2 月底完成。该项目与欧安组织斯科普里办事处合作执行。编写了罗姆人信息中心手册,为中心提供公民在就业和住房领域的权利和义务的信息提供了指导方针。

110. 法律援助流动办事处继续在 2013 年开展工作,为罗姆人提供法律援助。欧安组织指派的三名法律顾问和得到劳动和社会政策部支持的四名志愿者在这些流动法律办事处工作。

111. 马其顿开展了旨在改善罗姆妇女状况的活动:在欧盟委员会资助的《罗姆人战略执行项目》的支持下,为罗姆人妇女组织举办了两次培训,介绍行使平等待遇和免遭歧视权利的保护机制。两次培训各有 20 人参加。在该执行项目下,为非政府组织部门编写了行使平等待遇和非歧视权利的指导方针。还编写了关于罗姆人,特别是罗姆妇女获得国家机构服务的指导手册。2010 年,政府通过了提高马其顿罗姆妇女社会地位的第二份国家行动计划,涵盖 2011 年至 2013 年。该行动计划包括四大优先行动领域:就业³、医疗⁴、教育⁵和人权⁶。

112. 查明民事登记档案中未登记人员的行动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展开。内政部区域单位、民事登记档案部门、社工中心、罗姆人信息中心以及罗姆人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的混合小组在实地开展工作,寻找并查明民事登记档案(出生登记)中未登记的罗姆人。已设立一个工作机构,由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内政部以及民事登记档案部门的代表组成,审议并讨论实地调查结果。

113. 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21 日,对没有个人身份文件的人员(共 32 人)进行了 DNA 分析。分析结果已提交民事登记档案部门进一步处理,将有关人员录入出生登记系统。行动开始至今,已处理 91 人,或是将有关人员录入出生登记系统,或另外加上个人姓名。

114. 儿童基金 2006 年至 2011 年的一项调查显示，全国中小学入学率和结业率有所提高，包括贫困家庭的儿童。全国小学净入学率从 95% 上升到 98%，罗姆儿童的这一比例从 86% 上升到 96.5%，贫困人口的这一比例从 86% 上升到 96.5%。全国小学结业率从 83% 上升到 97%，罗姆儿童从 45% 上升到 97%，贫困家庭的儿童从 62% 上升到 85%。全国中学入学率从 95% 上升到 98%，罗姆儿童从 27% 上升到 98%，贫困家庭的儿童从 92% 上升到 96%。

J. 人口贩运——建议 25

115. 对《刑法》的修正于 2009 年 9 月通过。对第 418 条(a)、(b)和(d)项进行了修正，其中规定了对人贩子的制裁——受害者为未成年人时至少八至十年监禁。

116. 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 1 日，内政部共查处 15 起人口贩运案件，包括贩运未成年人的案件，涉案人员 56 人。受害者中有 18 名女性，其中 13 人为未成年少女。受害者中有四名阿尔巴尼亚公民、一名保加利亚公民和一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2013 年前五个月，未报告贩运案件。

117. 2010 年，政府修订并通过了《对待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标准操作程序》，作为对该领域所有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118. 2011 年 1 月，(根据 2009 年 6 月《社会保护法》)成立了人口贩运受害者中心。

119. 政府通过了一项打击人口贩运和非法移民的战略和一项行动计划，分别涵盖 2009 年至 2012 年以及 2013 年至 2016 年。

120. 为了加大打击人口贩运和打击卖淫的力度，举办了许多培训及其他形式的进修活动，边境事务和移民部门以及打击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股的 1,355 名工作人员参加了这类培训和活动(约 50 名与会者)。

121. 人口贩运受害者中心自成立起至 2012 年 9 月，共安置了 12 人(两名成人和 10 名青少年)。其中两人是拥有临时居留证的外国公民。中心收容的贩运受害者可以是马其顿人，也可以是拥有临时居留证的外国公民。为社工中心的(30 名)负责人举办了一次讲习班，向他们介绍了人口贩运的概念、国际和国内立法、防止、发现人口贩运和起诉人贩子的体制机制，以及防止人口贩运和保护受害者需采取的措施。

122. 自 2012 年起开始发布新闻稿，以便更好地向社工中心及其他有关机构提供信息，并加强与它们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123. 2013 年 6 月，内政部启动了题为“防止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劳工剥削的综合方针”的预防宣传活动，宣传口号是“你有权工作——劳工剥削是犯罪”。

K. 其他事项

建议 15

124. 为了确保所有人享有平等机会和可能性，政府于 2010 年通过了《打击贫困和社会排斥国家战略》，涵盖 2010 年至 2020 年，侧重五个优先领域：就业、社会关怀和医疗、长期照料和住房、性别问题主流化以及纳入儿童权利。

125. 为了更好地为流落街头儿童提供社会保护，发展了针对这类儿童的社会服务。开设了三家针对流落街头儿童的日托中心(两家在斯科普里，一家在比托拉)，在斯科普里开设了一家 24 小时临时安置中心。通过了《对待街头儿童的跨学科协定》，修订了《社工中心专业人员对待街头儿童的方法指南》(侧重预防活动)。为社工中心、内政部、教育和科学部以及司法部的工作人员举办了关于如何对待街头儿童的培训。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和内政部开展了减少流落街头儿童人数的联合行动。社工中心就照料和抚养子女、流落街头儿童获得个人身份文件、提供医疗、教育等问题向家长提供了专业意见，为上述行动提供了支持。还强调了对儿童照料不周和忽视儿童的后果，以及这样对待儿童将遭到的制裁。通过了《2013-2015 年流落街头儿童问题行动计划》，十分重视对这类儿童的社会保护和医疗，以及通过各种方式将他们纳入教育体系。开设了一个免费求助热线，可报告流落街头儿童的案件和儿童遭到性侵害的案件。

126. 2008 年 11 月，政府通过了《防止和处理性侵和猥亵儿童行动计划》，涵盖 2009 年至 2012 年。2012 年初，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建立了一个报告性侵和猥亵儿童案件的网站。2012 年，通过了《性侵青少年和猥亵儿童犯罪者专门登记法》。

127. 2010 年 7 月，政府通过了《2010-2020 年老年人战略》，目的是制订保护老年人的综合、协调政策，以便最终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设立了监督和评估该战略执行情况的国家协调机构。

建议 32(第一部分)

128. 2013 年，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全国委员会与内政部相关部门合作修订了《武器法》，以加强公民的安保和安全。

129. 本报告期内，共发现 775 起武器走私案件，涉案人员 877 人，缴获各类武器和弹药。

130. 为纪念 7 月 9 日——小武器销毁日，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全国委员会与没收和缴获财产管理局合作，在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期间，销毁已获得最终判决的刑事或轻罪诉讼程序涉及的各种武器 1,967 件，陈旧、损毁、非标准和未使用武器 1,560 件、冷兵器 282 件，以及内政部储存设施中的其他武器零件 1,230 件。

建议 37

131. 政府与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及威尼斯委员会密切合作，执行它们的建议并推进选举法。政府设立了一个指导委员会(由副总理领导)，以处理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就 2011 年早期议会选举提出的建议。已设立两个工作组：一个制定对选举法的修正，一个审查选民名单。司法部和国家选举委员会协调这两个小组的工作。

132. 2012 年 3 月 9 日，选民名单审查工作组举行了第一次会议。截至 2012 年底，工作小组共举行七次会议，在最后一次会议上采用生物识别文件作为研究/审查名单的工具，确定了(2013 年地方选举)选民名单上的选民人数。

133. 根据内政部提交的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持有有效个人身份证或护照的马其顿共和国国民人数信息，工作组确定选民名单上登记国民 1,749,038 人，其中 1,686,130 人居住在马其顿共和国境内，62,908 人旅居国外。公民可检查选民名单上的个人信息。

134. 在最近一次(2013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9 日)公众检查期间，43,633 名公民行使了检查选民名单的权利。此后，共有 3,560 人申请修改选民名单，其中 1,784 人申请被列入选民名单，1,733 人申请修改信息(住址、改名及类似信息)，三人申请从选民名单上移除。

135. 国家选举委员会提供了一个公民可用来检查选民名单的应用程序，该程序会记录使用人数。

136. 选举委员会决定，任何持有效生物识别文件的马其顿公民都可以行使投票权。开展了增加生物识别签证持有人数的宣传活动。最迟可在选举开始前 15 天内修改选民名单上的公民人数。

137. 在各选举周期，政府高级官员就恐吓选民问题发表了公开声明，同时鼓励公民举报这类案件。关于通过无记名投票打击恐吓选民的现象，以及鼓励公民根据《选举法》规定举报这类案件的活动和宣传，每个选举周期都持续开展了选民教育活动。委员会通过了一项方案，确立了选举管理局和选举机构开展义务教育的标准，并通过了一项向公众和选民提供信息的方案，以协调该领域的活动。委员会利用媒体为 2013 年的地方选举开展了教育活动。制作了六个视频节目⁷；三个音频节目，并通过印刷和电子媒体出版了教育资料。委员会为市选举委员会提供了两个义务教育模块。

138. 为了保护无记名投票权，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确保无记名投票和保护个人信息的技术和组织措施规则手册》，市选举委员会的主席、委员、秘书处以及他们的代表有义务签署一项确保无记名投票和保护个人信息的声明。

建议 38

139. 继续鼓励民间社会参与决策制订和确保提供社会服务。将进一步通过执行《2012-2017 年与民间社会合作战略》，支持民间社会的发展。

140. 2010 年 4 月通过的《协会和基金会法》规范了协会、基金会和联盟成立、登记和解散的方式、条件和程序，以及在马其顿设立的外国组织的组织形式、它们的财产、对它们的监督、地位的改变以及公益组织的地位。根据该法，2012 年 3 月设立了公益组织委员会。

建议 42

141. 马其顿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8 年通过的第 9/12 号决议，采取全面措施，落实 10 项自愿人权目标。第一次和本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以及联合国人权公约下的国家报告所载信息反映了马其顿共和国在这方面付出的努力和开展的活动。

四. 马其顿共和国推进人权的优先事项**国家一级推进人权的优先事项**

- 实行司法体系改革，以确保司法体系有效运作，保护人权；
- 进一步落实《奥赫里德框架协定》；
- 根据《战略》和《2005-2015 年罗姆人融入社会十年》执行罗姆人战略及行动计划；
- 推动妇女和女童权利；
- 适用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的法律和政策；
- 推动儿童权利；
- 推动残疾人权利；
- 大力减轻经济政策对弱势群体的影响；
- 继续使国内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一致；
- 在外交部网站上公布国家报告以及国际人权机构的报告/结论，进一步加强讨论建议的机制；
- 根据《巴黎原则》维护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

注

- ¹ Proficiency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average mark of 8, election of candidates that have received the highest marks.
- ² Political parties, state bodies, units of local self-government, holders of public office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may not be owners, co-owners, founders, co-founders of broadcasters.
- ³ Enhanced possibilities for integration in the labour market by timely informing the target group, using appropriate models adjusted to the group's needs. There were 24 informative meetings in which 379 Roma women took part. There were also 20 trainings for successful presentation of oneself at the labour market, in which 275 women Roma took part.
- ⁴ Improvement of the access to primary health care by improving the level of information and the awareness about the need for prevention; opening gynaecological offices in municipalities with significant number of Roma. A Report on the health status of Roma under the Report on the health status of the population in Macedonia, was prepared. A brochure entitled "Healthy and Happy in Macedonia" was published in the Roma language.
- ⁵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Roma women who have completed prim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by establishing the exact number of male and female Roma dropping out of schools and their inclusion in the education process.
- ⁶ Equal possibilities for equal access to exercise of human rights by Roma women. In this respect, there have been three trainings intended for employees at institutions, which Roma women most often contact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Social Work Centers, Ombudsman, Employment Agency). The trainings have covered 29 employees at institutions, as well as 8 representatives of the non-governmental sector and 3 representatives of the Roma Information Centers.
- ⁷ Educative, informative and a video spot explaining what is prohibited.
